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4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樓2302-2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隨函亦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收購事項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2
3. 推薦建議	13
4. 一般事項	13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4
釋義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王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主席)
蔡崇信先生
黃愛珠女士
康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於當中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正積極討論將阿里巴巴控股的一個重大業務部門保健食品/膳食營養補充食品及傳統滋補營養品業務注入本公司的可能性；及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本公司於當中公佈(其中包括)其繼續積極尋求與於天貓銷售若干保健食品之商家關係有關之潛在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於完成時，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同日，天貓主體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收購事項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2.1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作為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最終大股東阿里巴巴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3)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離岸控股公司，其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持有(i)目標商家對於在天貓銷售目標產品而與所有商家建立之關係之擁有權；及(ii)與管理目標商家關係的相關營銷及運營人員之僱傭關係。

「目標產品」界定為於天貓銷售的藍帽子保健食品，惟不包括除外產品。藍帽子保健食品是根據《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不時於食藥監總局註冊或備案為「保健食品」之食品，並取得食藥監總局發出附帶獨特註冊編號或備案追蹤號碼的保健食品(「藍帽子」)標籤。

「除外產品」為於天貓：

- 根據第一類「酒類」項下第二類「保健食品酒」出售的任何藥酒；
- 根據第一類「咖啡／麥片／沖飲」項下第二類「飲料」出售的任何功能飲料；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第一類「孕婦裝／孕產婦用品／營養品」項下第二類「孕產婦營養品」出售的任何孕產婦保健食品；及
- 根據第一類「奶粉／輔食／營養品／零食」項下第二類「嬰幼兒營養品」出售的任何嬰幼兒保健食品。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4) 代價

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購股協議的代價釐定為3,80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1,187,5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發行價將為每股代價股份3.20港元，惟於完成前本公司資本因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息或類似事件而須按比例予以調整。

自完成後18個月的期間，賣方已同意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向其發行的代價股份、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向其發行的代價股份或就向其發行的代價股份另行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然而，倘向賣方發行的任何代價股份轉讓予某人士，而該人士亦承諾(a)按比例承擔賣方違反購股協議項下保證的任何責任；及(b)該受讓人的任何後續轉讓亦受此限制，則毋需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49%，及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6%。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本公司將在發行代價股份後，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阿里巴巴控股設立並發展目標業務，而並非自第三方收購目標業務，故目標業務概無原始收購成本。代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目標業務之財務表現、市場定位及總商品交易額；
- (b) 目標業務總商品交易額之增長潛力；
- (c) 目標業務之戰略價值以及行業及營運之專業技能；及
- (d) 不競爭契據對本公司之價值，其將令本公司就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與目標商家建立獨家關係。

(5)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410港元折讓約6.16%；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3.332港元折讓約3.9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3.209港元折讓約0.28%；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五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3.154港元有溢價約1.47%；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3.142港元有溢價約1.83%；及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3.206港元折讓約0.18%。

發行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本公司股價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內之表現；及
- (b) 就主要配售(如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應用適當之折讓價，

以及上述原因。

(6) 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緊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營業日落實，其中包括：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公司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完成載列於訂約方協定之詳細計劃中之業務重組(「業務重組」)，其中包括向外商獨資企業轉簽與(i)至少761名現有目標商家；或(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商品交易額合共至少達人民幣2,217百萬元之該等數目現有目標商家之關係；

- (d) 賣方及／或其關聯公司就業務重組擬進行之交易及賣方簽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已取得所需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 (e) 本公司就其簽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已取得所需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及
- (f) 概無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致使完成或業務重組或其任何部分違法。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全部或部分載於上文第(c)及(d)段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豁免該等先決條件之權利可使本公司於業務重組稍微偏離協定計劃時保有靈活性，仍可允許建議收購事項繼續進行。

賣方可全權酌情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全部或部分載於上文第(e)段之先決條件。

倘上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購股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即時自動終止。

(7) 業務重組

就各現有目標商家而言，賣方已同意於以下合理切實可行且於適用範圍內盡其一切合理努力，儘快促使相關訂約方訂立由該等現有目標商家、外商獨資企業及天貓主體組成之三方協議(「商家轉簽」)。

(8) 過渡期

倘任何現有目標商家之商家轉簽於完成時尚未完成(有關目標商家稱為「未轉簽目標商家」)，賣方將繼續盡其合理努力，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完成該商家轉簽。就各未轉簽目標商家而言，賣方將於緊隨過渡期後，向本公司或促使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天貓主體就有關未轉簽目標商家於過渡期內在天猫銷售目標產品而向有關未轉簽目標商家實際收取軟件服務費之50%(經扣減一切折扣、讓利及其他獎勵後)。

過渡期於完成日期開始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結束：(i)完成未轉簽目標商家之商家轉簽；(ii)現有目標商家合約終止或屆滿；及(ii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建議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本集團業務與阿里巴巴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之間概無就銷售目標產品構成競爭，訂約方已同意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完成或之前將予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之形式。

董事會函件

除許可範圍外，不競爭契據規定阿里巴巴控股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單獨或連同另一名人士，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於不競爭期間經營或參與能夠或准許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期間於完成時開始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結束：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 (b) 阿里巴巴控股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之證券；及
- (c) 阿里巴巴控股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與阿里巴巴控股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合併計算)。

許可範圍包括：

- (a) 根據任何當時有效之現有目標商家合約進行受限制業務，直至下列較早者出現為止：(i)該等現有目標商家合約按其條款屆滿時及(i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訂立三方協議並根據其條款進行活動；
- (c) 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業務活動，包括據此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及
- (d) 任何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阿里巴巴控股承諾於不競爭期間促使其適合之聯屬人士(i)要求目標商家列出僅根據「保健食品類目」(定義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於天貓銷售之目標產品，及(ii)盡其合理努力以識別並將任何與上述(i)名單規定不同之目標產品自天貓名單中移除。

阿里巴巴控股亦承諾，於不競爭期間確保其或其聯屬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所識別或獲授且屬受限制業務範圍內之任何新商機須提呈予本公司。該等新商機將不會由阿里巴巴控股或其聯屬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承接。

2.3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於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前，天貓主體就服務目標商家並提供技術服務及其銷售目標產品所在之平台產生成本。完成後，儘管外商獨資企業將向目標商家提供藍帽子保健食品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惟天貓主體作為天貓的擁有人，將持續允許目標商家使用其電商平台並就提供技術服務及平台產生運營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天貓主體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以載列天貓主體提供的服務條款及相關天貓軟件服務費。

根據上市規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2) 訂約方

- (a) 外商獨資企業；及
- (b) 天貓主體。

(3) 期限與終止權

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除非各訂約方另行共同協定，否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期限將於完成後翌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訂約方將於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屆滿前60日決定是否重續該協議。

(4)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後，天貓主體將繼續就天貓的運營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包括以下服務：

- (a) 技術支援：天貓主體將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為外商獨資企業或目標商家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並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包括天貓之產品資訊展示及搜尋服務以及相關軟件技術服務；
- (b) 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作為平台供應商及運營商，天貓主體將免費為目標商家提供天貓及二級域名，作為目標商家運營業務的平台；及
- (c) 其他服務：天貓主體可向目標商家提供額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服務及商家客戶服務。天貓主體將不會為該等服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收取費用，除非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提供該等將經訂約方同意收取個別服務費之服務。

天貓主體可不時組織全平台宣傳活動，彼等從中與天貓商家合作，包括目標商家透過本公司於一段時間內向消費者提供折扣，並實施多項客戶忠誠度計劃以鼓勵再次光顧。

(5) 天貓軟件服務費及年度上限

外商獨資企業須就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之交易，向天貓主體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相當於外商獨資企業自目標商家所收取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之50%)。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最多為於天貓銷售之目標產品已完成銷售價值之3%，並將自相關目標商家的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其購買之產品後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所收取最多3%之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乃按與天貓主體目前向目標商家收取軟件服務費之相同基準計算。本公司財務部門之副總裁將每月覆查支付予天貓主體之天貓軟件服務費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之準確性。

天貓軟件服務費須每月以現金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天貓主體提供服務預期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技術支援開支)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天貓主體之費用之建議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於適用期間之建議金額上限是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最近財政年度目標業務應佔天貓之過往收入（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天貓就目標業務產生之預計收入、本公司本身根據對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就目標業務作出之預測，以及本公司為加強其致力提供予目標商家之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

(6) 有關實施金額上限之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測金額上限的實施情況，當中包括書面政策，其將載列運營團隊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動用情況之資料上報行政人員之正確步驟，包括將每月報告提交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首席法律顧問，然後於有需要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運營團隊將與目標商家進行日常互動，並將可每週密切監測適用之總商品交易額。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包括一項慣例，據此，天貓主體同意准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獲取呈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必要資料。

(7) 三方協議

為於天貓開設店舖，各目標商家均已接納現有目標商家合約之條款。作為業務重組之一部分，賣方已同意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目標商家及天貓主體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為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輔助實施協議。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三方協議之形式為現有目標商家合約有關目標產品之補充協議。

根據三方協議之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將向目標商家提供藍帽子保健食品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該等服務包括：(i) 商家准入系統；(ii) 產品品質控制系統；及(iii) 商家運營及維護服務系統等服務。其包括：

- 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以及為商家提供重大政策之最新資料；
- 商家業務營運及管理，包括處理有關與目標商家及天貓主體簽署及重續三方協議之若干事宜、審閱商家展示之產品資料及圖像、審閱商家加入所需之文件、制訂及實行品質監控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
- 商家客戶服務，包括為商家加入天貓之程序及一般營運問題提供熱線支援、協助商家透過其產品資料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為商家提供任何新商業規則、即將進行

董事會函件

之營銷活動、業務風險之最新資料以及向商家收集意見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

- 為商家規劃營銷活動，包括為商家規劃及組織營銷活動、組織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製作活動網站介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及
- 技術支援，包括就產品資料展示及店舖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客戶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視窗或投訴表格)提供技術支援。

天貓主體將向目標商家提供：(i)於平台及商家店舖之資訊展示服務；(ii)有關天貓積分系統之軟件技術服務；及(iii)目標商家之二級域名。商家可就(例如)於天貓遇到之技術問題向天貓主體尋求一般客戶服務支援。

2.4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2.5 建議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通函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至完成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公眾股東				
控股股東				
– Perfect Advance	4,420,628,008	53.96	4,420,628,008	47.13
–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0	0.00	1,187,500,000	12.66
阿里健康董事	1,904,000	0.02	1,904,000	0.02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3,770,204,910	46.02	3,770,204,910	40.19
合計	8,192,736,918	100.00	9,380,236,918	100.00

2.6 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業務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離岸控股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於業務重組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包括(i)與目標商家對於在天貓銷售目標產品而建立之所有商家關係；及(ii)若干管理目標商家關係之營銷及運營人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業務產生總商品交易額約人民幣2,772百萬元，並擁有約11.81百萬名年度活躍買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擁有逾950名目標商家獲天貓主體授權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

董事會函件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業務的資產淨值為零。以下載列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329	62,276
毛利 ^(*)	24,036	26,881
除稅前溢利 ^(*)	21,281	24,366
純利 ^(*)	18,620	21,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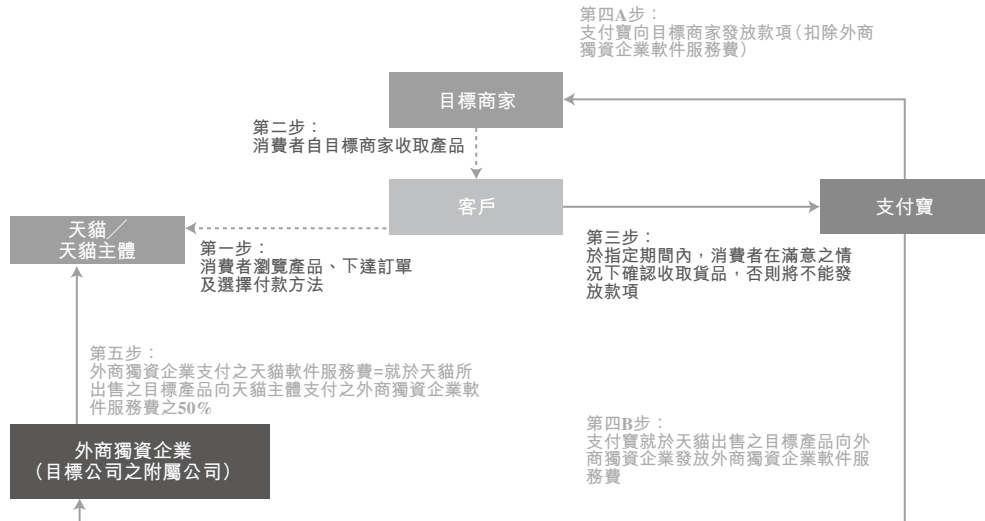
* 毛利、除稅前溢利及純利是假設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調整。調整包括：(i)自商家收取應向天貓主體支付之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之50%；(ii)目標業務原先應佔之開支(即撇除推廣營銷及客戶吸納開支、流量獲取開支、主機代管及帶寬成本、其他服務成本、折舊費用及遷移費用)；及(iii)已根據經調整財務資料按適用稅率重新計算之銷售稅及附加費以及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有意將其本身發展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醫藥保健旗艦，故透過收購目標業務，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向目標商家提供增值服務，以向目標商家提供更多以醫藥保健為主的解決方案，並改善其用戶體驗。該等增值服務將包括：

- 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並就重大最新政策向商家提供最新消息。例如，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商家提供有關任何政策變動之最新消息及分析有關變動可能如何影響商家業務，並提供有關趨勢之最新消息以助商家角色商機或確定業務集中領域；
- 商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家提供有關入駐天貓程序及一般運營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商家透過產品資訊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家提供任何新業務規則、即將舉行營銷活動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例如，本集團將協助商家透過在產品名稱中使用較簡便或熱門之產品功能關鍵詞優化其產品搜索、以分析整體客戶購物趨勢及向消費者作出定制推薦建議之方式增加交叉銷售商機，以及通過多次購物提供若干促銷增加多次惠顧機會。作為店舖設計服務一部分，本集團亦可提供定制建議，例如如何使用橫幅設計提升品牌知名度、於店面將最新推廣放在更佳位置以增加用戶點擊，以及按功能劃分之標籤設計以突出品牌知名度；
- 商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設活動網頁頁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例如，本集團將策劃旺淡季等若干主題或同時於世界癌症日或世界糖尿病日等特別關注日之特別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以就商家挑選參與營銷活動之產品或服務銷售表現及因此導向商家店舖之流量提供反饋；及
-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資訊展示及店面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室或投訴表格)之技術支援。

董事會函件

下圖闡述目標業務於完成後之運作模式。



2.7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內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的目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包括醫藥電商、智慧醫療業務及於中國運營產品追溯平台。

2.8 有關賣方及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以持有目標公司，並由阿里巴巴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阿里巴巴集團之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之生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以總商品交易額計算，阿里巴巴集團為全球最大之零售商貿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為商家、品牌及提供產品、服務和數位內容的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

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核心商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創新項目及其他業務。

2.9 有關天貓主體之資料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受阿里巴巴控股之最終控制，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運營天貓業務。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天貓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天貓照顧尋求品牌商品及優質購物體驗之消費者。眾多國際及中國品牌及零售商已於天貓開設店舖。天貓之定位為可信賴平台，消費者可在此選購國內出品及國際品牌產品以及傳統零售商舖並無提供之產品。品牌及零售商於天貓平台運營其具備獨特品牌特點及網頁外觀以及感觀之自家店舖，並可全權控制其自家品牌建設及推銷規劃。

2.10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旨在建立可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的線上社群，以便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醫藥保健服務，以實現阿里巴巴集團「雙H」戰略方向。而阿里巴巴集團一如既往繼續支持本公司發展為其在健康醫療領域的旗艦平台，未來將繼續探討各種合作模式，以助力本公司達成目標。

本公司相信收購目標業務將能夠：(a)進一步確保本公司發展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醫藥保健旗艦平台；(b)可以將更廣泛之電商商家納入到醫藥保健線上社群從而豐富生態，並與本公司醫藥電商業務、智慧醫療服務、產品追溯平台服務這三大業務板塊形成有機互補；及(c)獲得更穩定的可持續收入增長。建議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持續發展其醫藥保健相關電商業務之重要一步。目標業務與不少科技公司及本公司之自家業務一樣屬「輕資產」業務。董事會認為，儘管目標業務資產價值偏低，惟代價仍屬公平合理。

於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前，天貓主體就服務目標商家並提供技術服務及其銷售目標產品所在之平台產生成本。完成後，天貓主體將繼續就提供該等技術服務及平台產生運營成本。因此，應付予天貓主體天貓軟件服務費。本公司認為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屬必要，原因為有關目標產品的商家關係由阿里巴巴集團轉簽至本公司且由於天貓向本公司提供的技術支援及服務對目標商家於天貓的運營至關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包括第14.20條所指的替代規模測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購股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大股東。天貓主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有關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或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或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i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iv)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有合共4,420,628,00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96%)之Perfect Advance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2.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43頁。

3.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4.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提呈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建議收購事項、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購股協議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以下有關決議案投票：(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iv)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

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1至14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及
- (b) 載於本通函第17至4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百德能之意見後，吾等認為：

- (a) 建議收購事項(包括購股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幣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

- 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
黃敬安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吾等之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而言，吾等之角色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購股協議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購股協議；(ii)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中期報告；及(vi) 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財務業績」）。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已依賴該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董事已確認，彼等對通函之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有關所有事實之資料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且已提供予吾等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按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就交易事項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往兩年間，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並無獲 貴公司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交易事項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聯繫，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交易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交易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此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交易事項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購股協議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購股協議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建議收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於完成時，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貴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同日，天貓主體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1.1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內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的目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包括醫藥電商、智慧醫療業務及於中國運營產品追溯平台。

1.2 有關賣方及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以持有目標公司，並由阿里巴巴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阿里巴巴集團之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之生意。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以總商品交易額計算，阿里巴巴控股為全球最大之零售商業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為商家、品牌及提供產品、服務和數位內容的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

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核心商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創新項目及其他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業務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離岸控股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於業務重組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包括(i)目標商家對於在天貓銷售目標產品而與所有商家建立之關係；及(ii)若干管理目標商家關係之營銷及運營人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業務產生總商品交易額約人民幣2,772百萬元，並擁有約11.81百萬名年度活躍買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擁有逾950名目標商家獲天貓主體授權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業務之資產淨值為零。以下載列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329	62,276
毛利 ^(*)	24,036	26,881
除稅前溢利 ^(*)	21,281	24,366
純利 ^(*)	18,620	21,159

* 毛利、除稅前溢利及純利是假設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調整。調整包括：(i)自商家收取應向天貓主體支付之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之50%；(ii)目標業務原先應佔之開支(即撇除推廣營銷及客戶吸納開支、流量獲取開支、主機代管及帶寬成本、其他服務成本、折舊費用及遷移費用)；及(iii)已根據經調整財務資料按適用稅率重新計算之銷售稅及附加費以及所得稅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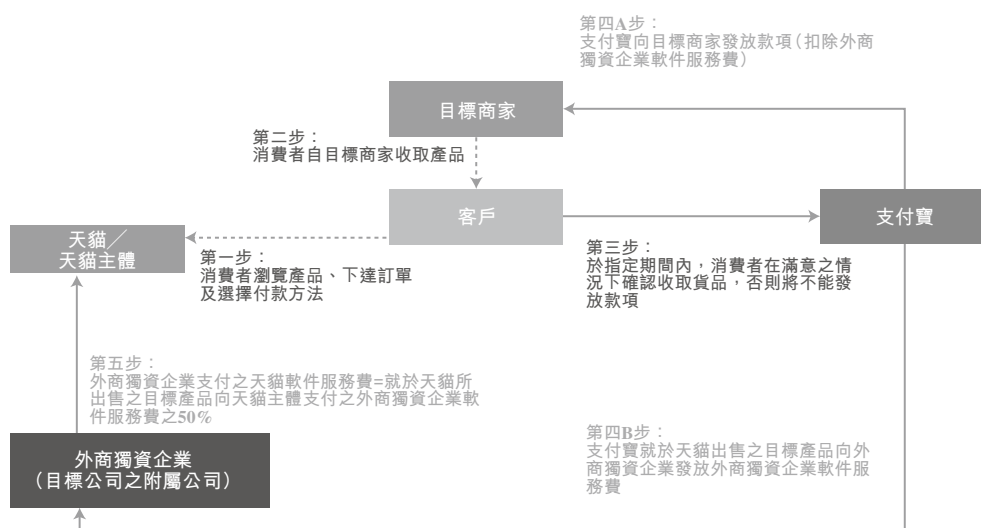
由於 貴公司有意將其本身發展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醫藥保健旗艦，故透過收購目標業務， 貴公司有意於完成後向目標商家提供增值服務，以向目標商家提供更多以醫藥保健為主的解決方案，並改善其用戶體驗。該等增值服務將包括：

- 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並就重大最新政策向商家提供最新消息。例如，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商家提供有關任何政策變動之最新消息及分析有關變動可能如何影響商家業務，並提供有關趨勢之最新消息以助商家物色商機或確定業務集中領域；
- 商家客戶服務，包括向商家提供有關入駐天貓程序及一般運營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商家透過產品資訊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商家提供任何新業務規則、即將舉行營銷活動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商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例如， 貴集團將協助商家透過在產品名稱中使用較簡便或熱門之產品功能關鍵詞優化其產品搜索、以分析整體客戶購物趨勢及向消費者作出定制推薦建議之方式增加交叉銷售商機，以及通過多次購物提供若干促銷增加多次惠顧機會。作為店舖設計服務一部分， 貴集團亦可提供定制建議，例如如何使用橫幅設計提升品牌知名度、於店面將最新推廣放在更

佳位置以增加用戶點擊，以及按功能劃分之標籤設計以突出品牌知名度；

- 商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商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設活動網頁頁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例如，貴集團將策劃旺淡季等若干主題或同時於世界癌症日或世界糖尿病日等特別關注日之特別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以就商家挑選參與營銷活動之產品或服務銷售表現及因此導向商家店舖之流量提供反饋；及
-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資訊展示及店面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室或投訴表格)之技術支援。

下圖闡述目標業務於完成後之運作模式。



1.4 有關天貓主體之資料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運營天貓。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天貓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天貓照顧尋求品牌商品及優質購物體驗之消費者。眾多國際及中國品牌及零售商已於天貓開設店舖。其定位為可信賴平台，供消費者選購國內出品及國際品牌產品以及傳統零售舖並無提供之產品。品牌及零售商於天貓平台運營其具備獨特品牌特點及網頁外觀以及感觀之自家店舖，並可全權控制其自家品牌建設及推銷規劃。

2. 中國電商市場及保健食品市場概覽

隨著互聯網普及，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互聯網社群，為發展保健食品電商業務奠定穩固的用戶基礎。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約有649百萬名互聯網用戶及557百萬名移動網絡用戶¹，較去年分別增加約11.4%及5.0%。此外，隨著中國的移動技術改善及智能手機用戶日趨增多，中國所有移動用戶中的移動網絡用戶數目自二零一零年的66.2%增至二零一五年的90.0%。電商的消費者基礎增長趨勢有望持續。與此同時，在線零售消費者及移動零售消費者的數目均快速上升。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資料顯示，在線零售消費者佔互聯網用戶總數的滲透率自二零一零年的35.1%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63.8%²，而移動零售消費者佔在線零售消費者的滲透率則自二零一零年的7.7%飆升至二零一六年的94.5%³。除在線及移動零售消費者數目自二零一零年起有所增加外，在線零售總銷售價值亦自此維持快速增長趨勢。於二零一零年，在線零售銷售價值及移動零售銷售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091億元及人民幣39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其各自之銷售價值已分別達到人民幣38,773億元及人民幣9,968億元⁴。因此，吾等預期，互聯網及移動用戶、在線及移動零售消費者數目以及在線及移動零售銷售價值將於往後數年有所增加，均顯示中國電商市場仍有高增長潛力。

不僅中國電商市場有強勁增長潛力，預期中國保健食品市場亦將維持大幅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⁵，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領先美國及日本等其他主要經濟體，而於二零一五年，城市居民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居民之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較去年增加8.2%及8.9%。展望將來，相信中國政府部門可能尋求維持中國經濟增長及宏觀經濟政策之穩定性。中國經濟可能自投資主導模式轉移至消費主導模式，國內生產總值之最終消費組成部分將會回升。因此，吾等認為，城市居民及農村居民之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攀升，將改善居民之生活水平，從而提升彼等對個人醫藥保健之要求。

此外，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資料顯示，中國人口現正步向高齡化社會，此乃由於65歲以上長者之比例已超過10%，並預期將進一步增加。估計此數字可能於未來十至二十年達到2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調查，隨著人口急速老化，中國之醫藥保健開支總額已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19,98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之35,312億元，並預期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定增長。目前，中國之醫藥保健開支總額於全球排名第二，而增長率屬最高。然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中國之醫藥保健開支總額僅佔國內生產總值之5.6%，遠低於發達國家，顯示將來有巨大增長空間。

一方面，(i) 缺乏運動；(ii) 飲食習慣不健康；及(iii) 環境污染等不良生活習慣或環境已導致越來越多中國民眾患上慢性及若干嚴重疾病。具體而言，新科技發展已改變人們之生活方式，舉例而言，導致其因長時間安坐家中及辦公室而缺少運動，而生活水平改善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令人們攝取更多高熱量及高鹽份食品以及養成酗酒及吸煙習慣。此外，很多中國居民受到嚴重空氣及水質污染影響，同時面對食品安全問題。因此，公眾在健康產品之消費日增，以降低患上慢性疾病之機會。另

¹ 資料來源：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1502/t20150228_687439.html

² 資料來源：<http://www.cnnic.cn/hlwfzyj/hlwxzbg/hlwtjbg/201701/P020170123364672657408.pdf>

³ 資料來源：<http://www.cnnic.cn/hlwfzyj/hlwxzbg/hlwtjbg/201701/P020170123364672657408.pdf>

⁴ 資料來源：<http://www.cnnic.cn/hlwfzyj/hlwxzbg/dzswbg/201606/P020160721526975632273.pdf>

⁵ 資料來源：<http://data.stats.gov.cn/english/easyquery.htm?cn=C01>

一方面，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一直透過於醫藥保健領域大力投資，推動落實醫藥保健改革及為市民提供便利及負擔得起之醫藥保健服務，而中國政府亦已頒佈一系列有利政策，以支持保健食品市場發展，並加強監督保健食品之生產⁶。中國政府於中國農村推廣使用電商服務，對電商業務之未來發展仍然有利。大部分保健及醫藥產品相對小巧輕便，且可透過物流網絡更輕易交付予終端用戶，故令該等產品得以於線上銷售。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目標集團及目標業務將受益於在線保健食品市場之發展，此乃由於(i)電商發展及在線零售用戶數目增加；(ii)中國居民集中於醫藥保健開支之購買力增加；(iii)中國社會老齡化及慢性疾病頻生；及(iv)中國政府支持發展中國醫藥保健市場。

3.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內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的目標。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包括醫藥電商、智慧醫療業務及於中國運營產品追溯平台。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離岸控股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於業務重組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目標業務。目標業務包括(i)目標商家對於在天貓銷售目標產品而與所有商家建立之關係；及(ii)若干管理目標商家關係之營銷及運營人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業務產生總商品交易額約人民幣2,772百萬元，並擁有約11.81百萬名年度活躍買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擁有逾950名目標商家獲天貓主體授權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

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得悉，貴公司旨在建立可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的在線社群，以便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醫藥保健服務以實現阿里巴巴集團「雙H」戰略方向。而阿里巴巴集團一如既往繼續支持貴公司發展為其在健康醫療領域之旗艦平台，未來將繼續探討各種合作模式，以助力貴公司達成目標。貴公司相信，其收購目標業務將能夠(i)進一步發展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醫藥保健旗艦平台；(ii)可以將更廣泛之電商商家納入到醫藥保健線上社群從而豐富生態，並與貴公司醫藥電商業務、智慧醫療服務、產品追溯平台服務這三大業務板塊形成有機互補；及(iii)獲得更穩定的可持續收入增長。建議收購事項為貴公司持續發展其醫藥保健相關電商業務之重要一步。目標業務與不少科技公司及貴公司之自家業務一樣屬「輕資產」業務。董事會認為，儘管目標業務資產價值偏低，惟代價仍屬公平合理。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將令貴公司接觸目標業務中約11.81百萬名年度活躍買家及超過950名獲天貓主體授權之目標商家。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誠如上文第2節「中國電商市場及保健食品市場概覽」所解釋，預期中國電商市場將維持高增長潛力，此乃由於未來數年之(i)互聯網及移動用戶數目增加；(ii)在線及移動零售消費者數目增加；及(iii)在線及移動零售銷售價值增加。因此，吾等認

⁶ 資料來源：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3/30/content_9560.htm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目標業務將繼續受益於中國在線消費者開支之增加，而 貴公司將受益於此領域之有關潛在業務增長。

此外，誠如上文所解釋，中國之在線保健食品市場為潛力巨大之快速發展市場，此乃由於(i)電商發展及在線零售用戶數目增加；(ii)中國居民集中於醫藥保健開支之購買力增加；(iii)中國社會老齡化及慢性疾病頻生；及(iv)中國政府支持發展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吾等得悉，貴公司現時經營其自有網站(www.liangxinyao.com)及移動應用程式以銷售保健產品。因此，吾等認為，收購目標業務將令 貴公司藉收購商家關係於 貴公司自有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銷售更多保健產品，貴公司可隨後透過 貴公司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引進目標商家以銷售其產品。誠如以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已產生總商品交易額約人民幣2,772百萬元。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將令 貴公司能夠在未來受益於有關總商品交易額之增加，並進一步發展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醫藥保健旗艦，且按總商品交易額計，成為中國市場其中一名最重要之保健產品在線零售商，符合 貴公司管理層之目標及期望。

此外，阿里巴巴集團已於專利技術及基礎建設作出重大投資，以支援其增長體系。阿里巴巴集團不斷升級其平台，以改善用戶體驗、擴展其平台之功能及範圍以及加強其雲計算業務(包括新增硬件、更新軟件以及聘請及培訓新工程人員)。例如，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阿里巴巴集團已利用人工智能透過聊天機器人處理大量客戶查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該項人工智能技術能夠每日實時處理數以百萬計客戶查詢。阿里巴巴集團透過名為「店舖管家」(Store Concierge)之服務，為商家於中國零售市場進行業務提供其人工智能技術。該項專利技術利用自然語言處理方法幫助商家有效處理退貨及退款等客戶查詢，於推廣旺季時更見成效。其亦支援其他服務，例如提供個人化推薦以及推廣及折扣資料。此舉將有助 貴集團於完成後利用所產生之大量數據，並進一步發展及優化 貴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吾等相信，基於業務規模，目標業務於中國保健市場維持領先之市場地位。市場領導地位將為 貴集團帶來較其保健市場競爭對手更優勝之競爭優勢。

就建議收購事項對盈利的財務影響而言，吾等知悉，目標公司於過往數年一直錄得盈利。吾等預期，於完成後目標業務將仍能獲利，並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而該正面影響將為建議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協同效應。

基於以上考慮，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寶貴機會，利用目標公司與目標商家之關係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以擴展 貴公司之業務，且將對 貴公司之現有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並增加其競爭優勢以進一步擴展至醫藥及保健類別之電商以及將其產品擴展至全中國之醫藥保健行業參與者。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公司達成目標，成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醫藥保健旗艦。總括而言，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4.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作為賣方)。

賣方為 貴公司最終大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離岸控股公司，其為阿里巴巴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持有(i)目標商家對於在天貓銷售目標產品而與所有商家建立之關係之擁有權；及(ii)管理目標商家關係的相關營銷及運營人員之僱傭關係。

「目標產品」界定為於天貓銷售的藍帽子保健食品，惟不包括除外產品。藍帽子保健食品是根據《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不時於食藥監總局註冊或備案為「保健食品」之食品，並取得食藥監總局發出附帶獨特註冊編號或備案追蹤號碼的保健食品(「藍帽子」)標籤。

「除外產品」為於天貓：

- 根據第一類「酒類」項下第二類「保健食品酒」出售的任何藥酒；
- 根據第一類「咖啡／麥片／沖飲」項下第二類「飲料」出售的任何能量飲料；
- 根據第一類「孕婦裝／孕產婦用品／營養品」項下第二類「孕產婦營養品」出售的任何孕產婦保健食品；及
- 根據第一類「奶粉／輔食／營養品／零食」項下第二類「嬰幼兒營養品」出售的任何嬰幼兒保健食品。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賬目。

代價

經 貴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購股協議的代價釐定為3,80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 貴公司向賣方發行1,187,5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發行價將為每股代價股份3.20港元，惟於完成前 貴公司資本因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息或類似事件而須按比例予以調整。

自完成後18個月的期間，賣方已同意不會在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向其發行的代價股份、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向其發行的代價股份或就向其發行的代價股份另行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然而，倘向賣方發行的任何代價股份轉讓予某人士，而該人士亦承諾(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承擔賣方違反購股協議項下保證的任何責任的相關比例部分；及(b)該受讓人的任何後續轉讓亦受此限制，則無需 貴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

代價股份佔 貴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49%，及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6%。根據 貴公司現有股權架構， 貴公司將在發行代價股份後，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阿里巴巴控股設立並發展目標業務，而並非自第三方收購目標業務，故目標業務概無原定收購成本。代價經 貴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目標業務之財務表現、市場定位及總商品交易額；
- (b) 目標業務總商品交易額之增長潛力；
- (c) 目標業務之戰略價值以及行業及營運之專業技能；及
- (d) 不競爭契據對 貴公司之價值，其將令 貴公司就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與目標商家建立獨家關係。

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緊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營業日落實，其中包括：

- (a) 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將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 貴集團成員公司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完成載列於訂約方協定之詳細計劃中之業務重組（「業務重組」），其中包括向外商獨資企業轉簽與(i)至少761名現有目標商家；或(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商品交易額合共至少達人民幣2,217百萬元之該等數目現有目標商家之關係；
- (d) 賣方及／或其關聯公司就業務重組擬進行之交易及賣方簽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已取得所需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 (e) 貴公司就其簽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已取得所需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及

- (f) 概無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致使完成或業務重組或其任何部分違法。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全部或部分載於上文第(c)及(d)段之先決條件。貴公司就豁免該等先決條件之權利可使貴公司於業務重組稍微偏離協定計劃時保有靈活性，仍可允許其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賣方可全權酌情以向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全部或部分載於上文第(e)段之先決條件。

倘上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貴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購股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即時自動終止。

業務重組

就各現有目標商家而言，賣方已同意於合理切實可行且於適用範圍內盡其一切合理努力，儘快促使相關訂約方訂立由該等現有目標商家、外商獨資企業及天貓主體組成之三方協議(「商家轉簽」)。

過渡期

倘任何現有目標商家之商家轉簽於完成時尚未完成(有關目標商家稱為「未轉簽目標商家」)，賣方將繼續盡其合理努力，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完成該商家轉簽。就各未轉簽目標商家而言，賣方將於緊隨過渡期後，向貴公司支付或促使向貴公司支付，天貓主體就有關未轉簽目標商家於過渡期內在天猫銷售目標產品向有關未轉簽目標商家實際收取軟件服務費之50%(經扣減一切折扣、回扣及其他獎勵後)。

過渡期於完成日期開始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結束：(i)完成未轉簽目標商家之商家轉簽；(ii)現有目標商家合約終止或屆滿；及(ii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賣方將於緊隨過渡期後，向貴公司或促使向貴公司支付，金額為天貓主體就有關未轉簽目標商家於過渡期內在天猫銷售目標產品而向有關未轉簽目標商家實際收取軟件服務費之50%(經扣減一切折扣、讓利及其他獎勵後)。吾等注意到，賣方應付貴公司軟件服務費之50%與外商獨資企業將於完成後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後支付予天貓主體之金額一致。此外，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已於過渡期內開始向非轉簽目標商家提供服務，故貴公司應有權向賣方收取有關應收費用。再者，過渡期於完成日期開始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結束：(i)完成未轉簽目標商家之商家轉簽；(ii)現有目標商家合約終止或屆滿；及(ii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得悉，現有目標商家與天貓主體所訂立之現有協議一般容許現有目標商家於天貓

銷售產品，而有關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非轉簽目標商家並無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天貓主體訂立三方協議，則彼等將不能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過渡期之開始及完結日期屬公平合理，而於過渡期內之安排亦屬公平合理。

5. 代價

5.1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物色可資比較電商保健公司。然而，經吾等調查後，吾等注意到，從事電商業務之上市醫藥保健公司為數極少，且全部均非常依賴其線下零售銷售。儘管目標公司並無經營其自家電商網站，惟仍被視為電商公司，此乃由於(i)目標公司之業務為於線上獨家出售多元化產品；(ii)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為典型電商公司(即B2B、B2C、C2C等)；及(iii)目標公司之收入按佣金計算，且主要視乎目標商家所產生之銷售價值而定。吾等認為，上述三項因素為釐定目標公司是否電商公司之最重要及最基礎之因素。

根據吾等對電商行業之調查及認識，吾等認為，網站僅為電商公司線上完成銷售交易之工具，惟電商公司之主要成功推動因素為其與商家及／或客戶之關係，以為公司產生總商品交易額及收入。因此，電商公司是否擁有或主要依賴獨立自營網站，可能取決於成本結構之差異而作出決定，此乃由於開發網站進行電商業務及建立大量瀏覽量之初期成本可能高得多。就目前情況而言，目標公司利用阿里巴巴集團之天貓網站，為商家及客戶完成銷售交易，從而有效將與營運該網站有關之技術服務外判予阿里巴巴集團，並就此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服務費。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已視目標公司為電商公司並將物色可資比較電商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標準擴大，該等可資比較公司(i)主要於美國或中國從事電商業務；(ii)業務模式與目標公司類似，其客戶須利用在線平台挑選產品及與商家訂立交易；(iii)擁有可辨識之總商品交易額、賬面總值或總收入；及(iv)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中國及美國主要電商公司均於該等五間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目標公司之規模可能與若干可資比較公司有重大差異。然而，於考慮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相關性時，吾等發現，可資比較公司為知名電商平台，擁有可持續上升數量之活躍用戶及商家，且就高增長率而言，彼等之業務性質類似。因此，連同以上所述之理由，吾等認為，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屬相關及可資比較。可資比較公司乃按上述標準詳盡篩選，並由吾等盡最大努力透過公開資料進行調查所識別得出。

在吾等之評估中，吾等已考慮價格對總商品交易額之比率(「P/GMV」)、市盈率(「市盈率」)、市銷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該等比率常用於評估從事電商業務公司之財務估值。然而，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業務之資產淨值合共為零。因此，市賬率並不適用於此情況，且須剔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之P/GMV、市盈率及市銷率分析載列於下文表1。

表1：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P/GMV (倍)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2)	市銷率 (倍) (附註3)	增長率 (附註4)
阿里巴巴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NYSE : BABA	0.58	48.95	13.51	56.5%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NASDAQ : CTRP	不適用	不適用	10.41	76.4%
Amazon.com Inc	NASDAQ : AMZN	2.14	203.62	3.55	27.1%
JD.com, Inc.	NASDAQ : JD	0.62	不適用	1.50	43.5%
Jum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NYSE : JMEI	不適用	11.88	0.42	-14.5%
Vipshop Holdings Limited	NYSE : VIPS	不適用	25.66	0.92	33.2%
Mercadolibre Inc.	NASDAQ : MELI	1.57	92.37	14.92	29.6%
	最高	2.14	203.62	14.92	76.4%
	最低	0.58	11.88	0.42	-14.5%
	平均值	1.23	76.50	6.46	36.0%
	中位數	1.10	48.95	3.55	33.2%
目標公司(附註5)		1.21	159.09	54.04	10.6%

資料來源：彭博、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以及可資比較公司分別刊發之最近期年報及公司網站

附註1：可資比較公司之P/GMV乃按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摘錄自彭博)除以各公司取自其年報或公司網站之最近期全年總商品交易額計算所得。不適用表示並未取得各公司之最近期全年總商品交易額。

附註2：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公司取自其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及彭博之盈利計算所得。不適用表示各公司之最近期全年盈利錄得虧損。

附註3：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乃按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公司取自其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及彭博之全年總銷售計算所得。

附註4：任何可資比較公司之增長率指有關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收入增長率之比較(摘錄自彭博)。

附註5：目標公司之隱含倍數乃按代價除以目標公司之最近期全年總商品交易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盈利及最近期全年銷售計算所得。目標公司之增長率乃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入金額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以上所闡釋，可資比較公司之P/GMV介乎約0.58倍至約2.14倍（「P/GMV範圍」），平均值約為1.23倍（「P/GMV平均值」）及中位數約為1.10倍（「P/GMV中位數」）。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1.88倍至約203.62倍（「市盈率範圍」），平均值約為76.50倍（「市盈率平均值」）及中位數約為48.95倍（「市盈率中位數」）。

此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介乎約0.42倍至約14.92倍（「市銷率範圍」），平均值約為6.46倍（「市銷率平均值」）及中位數約為3.55倍（「市銷率中位數」）。

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之隱含P/GMV、市盈率及市銷率分別為1.21倍、159.09倍及54.04倍。隱含P/GMV高於P/GMV平均值及P/GMV中位數，且於P/GMV範圍內。隱含市盈率高於市盈率平均值及市盈率中位數，且於市盈率範圍內。隱含市銷率高於市銷率平均值，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市銷率14.92倍。

吾等自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中得悉，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收入增長率介乎-14.5%至76.4%，平均值為36.0%及中位數為35.8%，而目標公司之收入增長率僅為10.6%。因此，鑒於目標業務於中國屬較新之業務，而可資比較公司已營運多年，且彼等為電商行業內之知名及發展成熟之上市公司，故吾等認為，目標業務於未來數年具增長潛力，並於可見將來追上市場平均收入增長率。此外，誠如吾等已於第2節「中國電商市場及保健食品市場概覽」所分析，保健電商市場將快速發展及出現大幅增長。基於相同理由，就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及目標業務之代價而言，目標公司之銷售數字較可資比較公司相對偏低。因此，目標公司之隱含市銷率超出市銷率範圍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市銷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吾等因此已就隱含市銷率54.04倍是否屬合理進行獨立分析。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隱含市銷率，此亦為吾等其中一個方法，而吾等得悉，鑒於市場上並無適用之保健電商可資比較公司，且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存在明顯差別，故僅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為目標業務估值實屬困難。儘管市銷率為從事電商業務之公司估值之一項重要比率，惟管理層認為，鑒於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總商品交易額約人民幣2,772百萬元，故目標業務之潛力龐大，且目標公司之總商品交易額反映目標公司於市場上之強大影響力。因此，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預期目標業務之銷售額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加，而目標公司之隱含市銷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實屬合理。

就市盈率而言，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高於市盈率平均值及市盈率中位數。於吾等之分析中，吾等發現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之間差異甚大，於七間公司中，有兩間甚至於上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吾等得悉，有關表現乃由於電商公司之盈利相對波動（誠如其於過往幾年之盈利所示）所致。該等波動於整體上導致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及市盈率不穩。此外，電商公司等科技公司渴望於其電商平台以外之領域進行投資，以於快速發展行業之中維持其地位。於雲服務、物流及倉儲等投資，其表現可能難以預測，從而

影響 貴公司之盈利。儘管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高於市盈率平均值及市盈率中位數，惟由於此行業之獨特性，加上隱含市盈率仍於市盈率範圍內，故吾等認為，隱含市盈率屬合理。

此外，吾等已就可資比較公司之P/GMV進行獨立分析，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P/GMV為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之最適合指標。此乃由於總商品交易額為電商公司最重要之表現指標之一。銷售額反映年內已收取收入，其中可能包括廣告及租戶佣金收入，而總商品交易額則反映全年之總銷售金額。就目標公司而言，除向目標商家收取銷售佣金外，目標公司並無大額收入來源，而可資比較公司則通常有多元化收入來源。例如，廣告收入佔阿里巴巴大部分年度收入。吾等得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業務產生總商品交易額約人民幣2,772百萬元，並擁有約11.81百萬名年度活躍買家。因此，就總商品交易額而言，目標業務可被視為中國保健電商龍頭之一。因此，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P/GMV為評估目標公司價值之最適用指標。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之隱含P/GMV稍高於P/GMV平均值及P/GMV中位數，惟仍於P/GMV範圍內。吾等認為，經考慮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隱含P/GMV屬可接受。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P/GMV、市盈率及市銷率存在重大差異，此乃由於可資比較公司提供之電商服務各有不同。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P/GMV、市盈率及市銷率範圍可就從事電商業務之公司提供範圍較廣之估值參考，從而顯示目標公司之P/GMV及市盈率處於行業範圍內（除市銷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市銷率外）。更重要的是，吾等認為，中國之保健電商行業將於未來數年急速擴展，故目標業務之潛力龐大，而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支付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溢價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基於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代價屬公平合理。

6.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410港元折讓約6.16%；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3.332港元折讓約3.9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3.209港元折讓約0.28%；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五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3.154港元有溢價約1.47%；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3.142港元有溢價約1.83%；及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3.206港元折讓約0.18%。

發行價經 貴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貴公司股價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內之表現；及
 - (b) 就主要配售(如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應用適當之折讓價，
- 以及上述因素。

6.1 股份過往價格變動之回顧

下圖載列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前約一年)直至購股協議日期(「回顧期間」)之過往價格變動。

圖1：股份之過往價格變動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呈現跌勢，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之5.92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之2.8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4.29港元。代價股份之發行價3.2港元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2.80港元有溢價約14.3%，及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5.92港元折讓約45.9%。吾等發現，於回顧期間，貴公司之股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出現相對較大波幅。除上述月份外，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出現之波幅有限。

6.2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近期交易事項，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購股協議日期止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宣佈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關連交易（「可資比較發行」）。吾等認為，該等選取標準屬合理，此乃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

可資比較發行乃按上述標準詳盡篩選，並由吾等盡最大努力透過公開資料進行調查所識別得出。

由於可資比較發行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吾等相信可資比較發行將為吾等之分析提供基準比較，因為釐定根據該等交易發行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所考慮之因素令相關股份市價之溢價／折讓有跡可尋。就吾等之分析而言，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購股協議日期之時間範圍屬合理基準，乃由於恒生指數（「恒生指數」）於該期間內在23,501.6點至25,371.6點之間波動，波幅約為8.0%，因此，吾等認為，市場相當穩定，且概無發生對整體市場造成重大影響之主要事件。因此，吾等認為，於該期間進行之交易於類似市況時進行，故適合提供可資比較發行之相關範例以供吾等分析，並與建議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可資比較。

吾等知悉，涉及可資比較發行之公司並非與貴公司從事同一主要業務，且市值各有不同，涉及之目標公司屬不同性質及規模，而各項交易中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可能須受其各自不同之財務狀況或業務表現等情況所規限。然而，由於可資比較發行乃在相若市況下於接近購股協議當日進行，故吾等認為，儘管可資比較發行不得單獨用於確定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惟由於可資比較發行可反映以發行股份結付全部或部分代價為條款之當前市況，故其可供獨立股東作為一般參考基準。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範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平均收市價有溢價/(折讓)					
			於相關 公告日期 前/當日 之最後 交易日	於相關 公告日期 前/當日 之最後 連續五個 交易日	於相關 公告日期 前/當日 之最後 連續十個 交易日	於相關 公告日期 前/當日 之最後 連續十五個 交易日	於相關 公告日期 前/當日 之最後 連續二十個 交易日	於相關 公告日期 前/當日 之最後 連續三十個 交易日
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聯合光伏集團 有限公司	686 HK	(9.92%)	(9.00%)	(9.61%)	(10.67%)	(7.67%)	(1.11%)
一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兒童護理 有限公司	1259 HK	(17.98%)	(19.43%)	(19.25%)	(19.37%)	(19.25%)	(19.96%)
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金融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605 HK	2.74%	2.74%	2.18%	2.56%	2.60%	3.73%
一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優源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268 HK	15.00%	13.64%	14.03%	13.08%	11.49%	9.21%
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錢唐控股 有限公司	1466 HK	1.33%	(1.65%)	(3.88%)	(5.34%)	(5.98%)	(6.37%)
一七年 四月十二日	永勝醫療控股 有限公司	1612 HK	17.02%	15.79%	14.58%	13.87%	14.17%	13.40%
一七年 四月五日	俊知集團 有限公司	1300 HK	(0.51%)	(0.68%)	(1.79%)	(1.34%)	(1.18%)	(1.70%)
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北亞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61 HK	0.00%	0.00%	0.30%	3.13%	3.77%	2.17%
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奧瑪仕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959 HK	(15.09%)	(14.77%)	(15.25%)	(14.29%)	(13.63%)	(19.56%)
一七年 三月七日	晶芯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3638 HK	27.45%	19.49%	14.24%	9.24%	11.11%	14.44%
一七年 三月二日	創業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2221 HK	(1.49%)	0.00%	0.12%	2.26%	4.04%	6.28%
		最高	27.45%	19.49%	14.58%	13.87%	14.17%	14.44%
		最低	(17.98%)	(19.43%)	(19.25%)	(19.37%)	(19.25%)	(19.96%)
		平均值	1.69%	0.56%	(0.39%)	(0.62%)	(0.05%)	0.05%
		發行價	(6.16%)	(4.31%)	(0.81%)	1.17%	1.49%	(0.34%)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表2所示，可資比較發行之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介乎約17.98%之折讓至約27.45%之溢價(「市場範圍一」)，平均溢價約為1.69%(「市場平均值一」)；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介乎約19.43%之折讓至約19.49%之溢價(「市場範圍二」)，平均溢價約為0.56%(「市場平均值二」)；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介乎約19.25%之折讓至約14.58%之溢價(「市場範圍三」)，平均折讓約為0.39%(「市場平均值三」)；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十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介乎約19.37%之折讓至約13.87%之溢價(「市場範圍四」)，平均折讓約為0.62%(「市場平均值四」)；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介乎約19.25%之折讓至約14.17%之溢價(「市場範圍五」)，平均折讓約0.05%(「市場平均值五」)；及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介乎約19.96%之折讓至約14.44%之溢價(「市場範圍六」)，平均溢價約為0.05%(「市場平均值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知悉，發行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16%（「發行價折讓一」）；(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31%（「發行價折讓二」）；(i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81%（「發行價折讓三」）；(iv)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17%（「發行價溢價一」）；(v)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49%（「發行價溢價二」）；及(v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34%（「發行價折讓四」）。

鑒於(i)發行價折讓一為折讓，而市場平均值一有溢價，且介乎市場範圍一內；(ii)發行價折讓二為折讓，而市場平均值二有溢價，且介乎市場範圍二內；(iii)發行價折讓三為折讓，而市場平均值三為折讓，且介乎市場範圍三內；(iv)發行價溢價一有溢價，而市場平均值四為折讓，且介乎市場範圍四內；(v)發行價溢價二有溢價，而市場平均值五為折讓，且介乎市場範圍五內；及(vi)發行價折讓四為折讓，而市場平均值六有溢價，且介乎市場範圍六內，吾等認為，就此而言，發行價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7. 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通函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至完成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表3：交易事項之潛在股權攤薄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公眾股東				
控股股東				
Perfect Advance	4,420,628,008	53.96	4,420,628,008	47.13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0	0.00	1,187,500,000	12.66
阿里健康董事	1,904,000	0.02	1,904,000	0.02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3,770,204,910	46.02	3,770,204,910	40.19
合計	<u>8,192,736,918</u>	<u>100.00</u>	<u>9,380,236,918</u>	<u>100.00</u>

誠如表3所示，緊隨完成後，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46.02%減少至約40.19%。有關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於緊隨完成後按絕對百分比金額計算攤薄約5.83%。

經考慮：

- (i) 訂立建議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i) 購股協議項下之代價屬公平合理；及
- (iii) 發行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8.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8.1 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年度業績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19,662,000元。鑒於目標業務之總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零，於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併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後，建議收購事項不會影響資產基礎。

由於 貴集團擬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撥資結清代價，因此，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將有所擴大。同時， 貴公司儲備亦將增加，故於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對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8.2 對盈利之影響

根據年度業績公告，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75,078,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07,626,000元。誠如第3節「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所討論，預期建議收購事項或會於 貴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產生協同作用，從而可能增加 貴集團之盈利。

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帶來潛在的正面影響。

8.3 對 貴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57,443,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569,860,000元)。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撥資結清。

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

- (a) 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 (b) 對 貴集團盈利之潛在正面影響；及
- (c) 對 貴集團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於整體上帶來正面影響，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9.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前，天貓主體就服務目標商家並提供技術服務及其銷售目標產品所在之平台產生成本。完成後，儘管外商獨資企業將向目標商家提供藍帽子保健食品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惟天貓主體作為天貓的擁有人，將持續允許目標商家使用其電商平台並就提供技術服務及平台產生運營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天貓主體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以載列天貓主體提供的服務條款及相關天貓軟件服務費。

10.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及
(b) 天貓主體

期限與終止權：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後，除非各訂約方另行共同協定，否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期限將於完成後翌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訂約方將於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屆滿前60日決定是否重續該協議。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後，天貓主體將繼續就天貓的運營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包括以下服務：

- (a) 技術支援：天貓主體將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為外商獨資企業或目標商家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並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包括天貓之產品資訊展示及搜尋服務以及相關軟件技術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互聯網資訊服務和二級域名：作為平台供應商及運營商，天貓主體將免費為目標商家提供天貓及二級域名，作為目標商家運營業務的平台；及
- (c) 其他服務：天貓主體可向目標商家提供額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服務及商家客戶服務。天貓主體將不會為該等服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收取費用，除非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提供該等將經訂約方同意收取個別服務費之服務。

天貓主體可不時組織全平台宣傳活動，彼等從中與天貓商家合作，包括目標商家透過 貴公司於一段時間內向消費者提供折扣，並實施多項客戶忠誠度計劃以鼓勵再次光顧。

天貓軟件服務費及年度上限

外商獨資企業須就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之交易，向天貓主體支付相當於外商獨資企業自目標商家所收取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之50%之天貓軟件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最多為於天貓銷售之目標產品已完成銷售價值之3%，並將自相關目標商家的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其購買之產品後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所收取最多3%之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按與天貓主體現時向目標商家所收取之軟件服務費相同之基準計算。 貴公司財務部門之副總裁將每月覆查支付予天貓主體之天貓軟件服務費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之準確性。

天貓軟件服務費須每月以現金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參照(其中包括)天貓主體提供服務預期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開支)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天貓主體之費用之建議金額上限(「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向 天貓主體購買服務	40,000,000	65,000,000	85,000,000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於適用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是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最近財政年度目標業務應佔天貓之過往收入(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天貓就目標業務產生之預計收入、貴公司本身根據對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就目標業務作出之預測，以及貴公司為加強其致力提供予目標商家之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按年上升約30.8%至62.5%。

有關實施建議年度上限之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測建議年度上限的實施情況，當中包括書面政策，其載列運營團隊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動用情況之資料上報行政人員之正確步驟，包括將每月報告提交貴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首席法律顧問，然後於有需要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之運營團隊將每日接觸目標商家，並將可每週密切監測適用之總商品交易額。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包括一項慣例，據此，天貓主體同意准許貴公司及其核數師獲取呈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必要資料。

三方協議

為於天貓開設店舖，各目標商家均已接納現有目標商家合約之條款。作為業務重組之一部分，賣方已同意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目標商家及天貓主體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為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輔助實施協議。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三方協議之形式為現有目標商家合約有關目標產品之補充協議。

根據三方協議之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將向目標商家提供藍帽子保健食品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該等服務包括：(i)商家准入系統；(ii)產品品質控制系統；及(iii)商家運營及維護服務系統等服務。其包括：

- 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以及為商家提供重大政策之最新資料；
- 商家業務營運及管理，包括處理有關與目標商家及天貓主體簽署及重續三方協議之若干事宜、審閱商家展示之產品資料及圖像、審閱商家加入所需之文件、制訂及實行品質監控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
- 商家客戶服務，包括為商家加入天貓之程序及一般營運問題提供熱線支援、協助商家透過其產品資料展示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為商家提供任何新商業規則、即將進行之營銷活動、業務風險之最新資料以及向商家收集意見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商家規劃營銷活動，包括為商家規劃及組織營銷活動、組織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製作活動網站介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及
- 技術支援，包括就產品資料展示及店舖設計、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客戶服務工具(例如使用聊天視窗或投訴表格)提供技術支援。

天貓主體將向目標商家提供：(i)於平台及商家店舖之資訊展示服務；(ii)有關天貓積分系統之軟件技術服務；及(iii)目標商家之二級域名。商家可就(例如)於天貓遇到之技術問題向天貓主體尋求一般客戶服務支援。

11. 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前，天貓主體就服務目標商家並提供技術服務及其銷售目標產品所在之平台產生成本。完成後，天貓主體將繼續就提供該等技術服務及平台產生運營成本。因此，應付予天貓主體天貓軟件服務費。 貴公司認為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屬必要，原因為有關目標產品的商家關係由阿里巴巴集團轉簽至 貴公司且由於天貓向 貴公司提供的技術支援及服務對目標商家於天貓的運營至關重要。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後，天貓主體將繼續就天貓之運營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包括(i)技術支援；(ii)互聯網資訊服務和二級域名；及(iii)天貓主體可向目標商家提供之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服務及商家客戶服務。此外，天貓主體可不時組織全平台宣傳活動，彼等從中與天貓商家合作，包括目標商家透過 貴公司於一段時間內向消費者提供折扣，並實施多項客戶忠誠度計劃以鼓勵再次光顧。除非各訂約方另行共同協定，否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期限將於完成後翌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必須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讓目標商家於完成後經營天貓。倘沒有該等安排，則目標商家將無法於天貓平台開展其業務， 貴公司亦無法充分受益於建議收購事項。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一直致力發展為天貓主體的綜合服務供應商，並進一步加強向更多中國醫藥保健行業參與者提供相類服務的能力。憑藉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貴公司將能夠透過於中國醫藥保健電商領域繼續發展其專業技能及加強其特定行業經驗，達致更強勁的增長。吾等認為，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是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吾等注意到，外商獨資企業須就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之交易，向天貓主體支付相當於外商獨資企業自目標商家所收取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50%之天貓軟件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最多為於天貓銷售之目標產品已完成銷售價值之3%，並將自相關目標商家的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其購買之產品後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吾等從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瞭解到，於決定收入分攤安排前，彼等亦已考慮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所需之工作量、效率及專業技能以及服務供應商就天貓主體提供服務預期將產生的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開支)的溝通成效等因素。

儘管吾等未能識別任何從事向醫藥保健電商行業提供類似增值服務之公司，以證明該收入分攤安排屬合理，惟吾等認為，參考線下零售個案屬適宜。吾等相信，由於目標公司將於實際上獨家經營於天貓之保健食品網絡，故目標公司將如同一間營銷不同品牌之百貨店(目標商家於該網絡上化身為不同店舖，如同各品牌於一間百貨店內設有所屬專櫃)，而天貓則如同購物商場，可供百貨店租用舖位。百貨店提供不同品牌，亦須就租賃舖位以及購物商場所提供之設施及其他服務向購物商場支付費用，包括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用等。

實際上，零售物業一般實行超額租金協議，而超額租金為專用詞彙，用於描述租戶須於銷售額達到預定銷售目標時支付之額外租金金額。超額租金協議通常對租戶及業主而言為雙贏安排，因為其容許業主之收入不設上限，而租戶一般亦將自業主取得若干形式之推廣支援活動，以增加進入有關物業之入流量。相對而言，作為在線零售商，目標公司因此亦須就天貓主體提供之若干技術服務向在線平台天貓付費。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將向目標商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如為商家規劃營銷活動，包括為商家規劃及組織營銷活動、組織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製作活動網站介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並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以及為商家提供任何政策之最新資料，費用與線下零售之情況相若。天貓軟件服務費金額乃經參考目標產品已完成銷售價值計算，而由於目標產品之銷售量越高，則需要更多技術服務以維持網店之穩定性，故服務費金額亦屬合理。吾等認為，誠如以上所解釋，外商獨資企業與天貓主體所訂立之收入分攤安排於多個領域均與傳統零售物業一致，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該收入分攤安排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知悉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天貓主體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外商獨資企業就於天貓出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之交易向目標商家收取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之50%。天貓軟件服務費已參照天貓主體向目標商家提供服務以及提供彼等於建議收購事項前出售目標產品之技術服務及平台所產生之歷史成本而釐定。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相關文件，並注意到根據過往三年之歷史數據，假設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天貓主體須承擔之成本及開支之平均百分比將介乎50%至60%，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分佔一半向目標商家收取之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以及天貓主體補償天貓主體向目標商家提供技術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實屬合理。就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而言，天貓主體及 貴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均將為目標商家提供支援，加上 貴公司憑藉其於醫藥保健行業之專業性，會向目標商家提供藍帽子保健食品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而天貓主體繼續就天貓之營運向目標商家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因此，訂約雙方所提供之服務均屬必要，而增值服務將於日後對目標商家及目標業

務有利。因此，吾等認為，訂約雙方各自收取一半向目標商家所收取之最多3%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實屬公平。

吾等知悉 貴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且將遵守特定政策及程序以保護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政策。吾等已自現有目標商家取得合約之若干範例並確認其條款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所載條款一致。貴公司之運營團隊將每日接觸目標商家，並將可每週密切監測適用之總商品交易額，而 貴公司財務部門之副總裁將每月覆查支付予天貓主體之天貓軟件服務費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之準確性。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包括一項慣例，據此，天貓主體同意准許 貴公司及其核數師獲取呈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必要資料。吾等認為，該等安排將有助於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鑒於(i)天貓實體向 貴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及服務對目標商家於天貓運營至關重要；(ii)天貓實體所提供之服務將令目標商家增加目標產品之銷售量並因而惠及 貴公司；(iii)收入分攤安排可被視為傳統線下零售模式衍生之轉型；及(iv) 貴公司擁有良好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吾等認為，訂立框架技術服務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2. 與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就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知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天貓於最近幾個財政年度就目標業務產生之過往收入；(ii)天貓就目標業務產生之預計收入；(iii) 貴公司本身根據對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就目標業務作出之預測；及(iv) 貴公司為加強其致力提供予目標商家之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天貓主體之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建議金額上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年增長約30.8%至62.5%。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算法，且從彼等知悉，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其中包括)目標產品於天貓之預計銷量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就目標業務向目標商家收取之相關費用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增加約30.8%至62.5%。年度增幅約為30%，乃由於管理層就向目標商家收取之收入所預測之預期增長(即目標產品於天貓之預期銷售量增幅)所致。總商品交易額為監控目標公司經營業績之關鍵經營指標。目標業務之總商品交易額主要受中國之目標產品需求帶動，而中國乃世界上最大及發展最快之醫藥保健市場之一。中國醫藥保健行業之高速發展受到各種因素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函件第2節「中國電商市場及保健食品市場概覽」所載因素，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中國之保健食品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商市場將經歷快速擴張。因此，目標產品於天貓之銷售量將大幅增加，且應收目標商家之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及應付天貓主體之天貓軟件服務費將按比例增加。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增幅為62.5%，當中考慮到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並非全年數據，乃由於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將自完成後翌日方開始。因此，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僅計及約9個月而非12個月之目標產品銷售量。

此外，貴公司管理層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若干緩衝方案，(i)以應對目標產品價格之潛在通脹；及(ii)令貴公司在業務經營上更為靈活，以應對中國醫藥保健行業之預期急速擴張。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提供之相關內部預測資料，且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增幅由30.8%升至62.5%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知悉，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擁有良好之內部監控措施並將設有與落實建議年度上限有關之特定政策及程序。貴公司將制定書面政策，其將載列運營團隊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動用情況之資料上報行政人員之正確步驟，包括將每月報告提交貴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首席法律顧問，然後於有需要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之運營團隊將每日接觸目標商家，並將可每週密切監測適用之總商品交易額，而貴公司財務部門之副總裁將每月覆查支付予天貓主體之天貓軟件服務費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之準確性。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包括一項慣例，據此，天貓主體同意准許貴公司及其核數師獲取呈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必要資料。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能夠實施適當措施以管治將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所進行交易之行為及保障貴集團之利益。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特別是已計及下列各項：

- (a) 建議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 (b)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將加強貴集團之業務發展；
- (c) 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d)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e) 交易事項將對貴集團之財務於整體上帶來正面影響，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f)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天貓主體訂立，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g) 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業務發展之利益。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購股協議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王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附註)	10,296,000	0.13%
吳泳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62,000	0.02%

附註：其指王磊先生所持有之642,000股普通股。待歸屬後，王磊先生將於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8,632,000份購股權及1,02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合共9,6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王磊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股本衍生權益及配偶權益 ⁽¹⁾	60,538	0.00%
		信託受益人 ⁽²⁾	20,000	0.00%
蔡崇信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股本衍生權益及配偶權益 ⁽³⁾	1,827,964	0.07%
		受控法團權益及其他權益 ⁽⁴⁾	56,729,130	2.26%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全權信託成立人 ⁽⁵⁾	6,826,695	0.27%
黃愛珠女士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⁶⁾	94,211	0.00%
康凱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及股本衍生權益 ⁽⁷⁾	16,773	0.00%
吳泳銘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及配偶權益 ⁽⁸⁾	281,017	0.01%
		受控法團權益 ⁽⁹⁾	200,000	0.01%
		全權信託成立人 ⁽¹⁰⁾	6,813,690	0.27%
嚴旋先生	阿里巴巴控股	實益權益	3,000	0.00%

附註：

- 指由王磊先生實益持有之30,56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26,2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彼之配偶持有之2,133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及1,59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一間私人信託(王磊先生及彼之家族為受益人)持有之2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指由蔡崇信先生實益持有之1,510,464股普通股及15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彼之配偶持有之160,000股普通股。
- 指由Parufam Limited(蔡崇信先生作為董事且獲授予專屬投票權及處置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20,605,952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由PMH Holding Limited(蔡崇信先生作為唯一董事)所持有之21,123,178股普通股以及由APN Ltd.(蔡崇信先生持有30%股本權益及獲授就APN Ltd.所擁有之15,000,000股普通股投票之可收回代表委任權)持有之15,000,000股普通股之總數。
- 指由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 Limited(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蔡崇信先生為此信託之「成立人」)持有之6,826,695股普通股及／或份認股權。
- 指由黃愛珠女士實益持有之60,836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33,3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康凱先生實益持有之3,023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13,7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由吳泳銘先生持有之81,017股普通股及由彼之配偶持有之200,000股普通股。
- 指由Plus Force Enterprise Ltd.(由吳泳銘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20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指由吳泳銘先生透過兩間私人信託(彼為全權信託成立人)持有之6,813,69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有

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情況外：

- 非執行董事吳泳銘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資深副總裁及阿里巴巴控股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
- 蔡崇信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董事兼執行副主席；
- 黃愛珠女士為農村淘寶資深總監；
- 康凱先生為天貓總監兼天貓醫藥健康事業部主管；及
- 王磊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顧問，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惟因彼等作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於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中擁有之任何表面重大權益除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吳泳銘先生為一名實體之控股股東，而該實體為經營醫療保健系統及數據服務平台的公司Choice Technology Inc.及經營線上醫生轉介平台的公司北京惠福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公司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以其他形式之投資，進行被視為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擁有1,262,000股股份(約0.02%)。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百德能函件於本通函之日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百德能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可供查閱：

- (i) 購股協議及所附帶各不競爭契據及三方協議之協定表格；
- (ii)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43頁；
- (v)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9.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95095平台」	指	以yao.95095.com(或根據95095平台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95095平台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營運為在線藥店之第三方在線交易平台
「聯屬人士」	指	(a)就任何屬個人之人士而言，其直系家屬及(b)就任何並非個人之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或共同受控於該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惟就本通函而言，賣方及其聯屬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一方面)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另一方面)不得被視為對方的聯屬人士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藍帽子保健食品」	指	根據《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不時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或備案，並取得食藥監總局發出之獨特註冊編號或備案追蹤號碼的保健食品標籤(「藍帽子」)的食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業務重組」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購股協議-(6)完成及先決條件」分節中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食藥監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3,8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之合共1,187,500,000股股份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以合約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能夠支配該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存在;「受控制」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不競爭契據」	指	阿里巴巴控股與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將予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產品」	指	(i)根據第一類「酒類」項下第二類「保健食品酒」於天貓出售的任何藥酒;(ii)根據第一類「咖啡/麥片/沖飲」項下第二類「飲料」於天貓出售的任何功能飲料;(iii)根據第一類「孕婦裝/孕產婦用品/營養品」項下第二類「孕產婦營養品」於天貓出售的任何孕產婦保健食品;及(iv)根據第一類「奶粉/輔食/營養品/零食」項下第二類「嬰幼兒營養品」於天貓出售的任何嬰幼兒保健食品
「現有目標商家」	指	於購股協議日期屬現有目標商家合約訂約一方的目標商家
「現有目標商家合約」	指	就目標商家而言,天貓科技(或其適用聯屬人士)與有關目標商家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允許該目標商家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
「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軟件服務協議
「總商品交易額」	指	總商品交易額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包括目標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直系家屬」	指	就任何自然人而言，(a)該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子女、孫兒女及外孫兒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在各情況下，不論是領養或親生)；(b)該人士之子女、孫兒女及外孫兒女以及兄弟姐妹(在各情況下，不論是領養或親生)的配偶；及(c)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之遺產、信託、合夥機構及其他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旨在就購股協議以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框架技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購股協議以及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發行價」	指	就發行每股代價股份之每股3.20港元之價格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即於本公司刊發宣佈訂立購股協議之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商家」	指	於天貓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法人實體
「商家轉簽」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2.1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7)業務重組」分節中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競爭期間」	指	自完成時開始並於下列最早者出現為止期間：(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ii)阿里巴巴控股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的附帶投票權證券；及(iii)阿里巴巴控股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與阿里巴巴控股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合計)
「未轉簽目標商家」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2.1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8)過渡期」分節中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許可範圍」	指	(a)根據任何當時有效之現有目標商家合約進行受限制業務，直至下列較早者出現為止：(i)該等現有目標商家合約按其條款屆滿時及(i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訂立三方協議並根據其條款進行活動；(c)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業務活動，包括據此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及(d)任何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擬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受限制業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2建議不競爭契據」一節中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購股協議、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受控制的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業務」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將直接或間接注入本公司之業務
「目標公司」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
「目標商家」	指	已取得或擬取得天貓許可，以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之商家，而不論該商家是否於天貓實際銷售任何目標產品
「目標產品」	指	於天貓出售的藍帽子保健食品，惟不包括任何除外產品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hk(或根據天貓國際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國際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交易平台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之最終控制
「天貓軟件服務費」	指	天貓主體根據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收取之軟件服務費
「天貓超市」	指	以chaoshi.tmall.com(或根據天貓超市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超市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交易平台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貓」	指	由天貓主體以Tmall.com(或根據天貓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主體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平台,然而就本通函而言,天貓並不包括天貓國際、天貓超市及95095平台
「過渡期」	指	完成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i)完成未轉簽目標商家之商家轉簽;(ii)現有目標商家合約終止或屆滿;及(ii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方協議」	指	由目標商家、外商獨資企業及天貓主體所訂立之三方協議
「賣方」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股份而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即聯交所所報於一個交易日之已成交價值對總成交量之比例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杭州衡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軟件服務費」	指	外商獨資企業就於天貓出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提供之服務之交易向目標商家收取之軟件服務費,有關軟件服務費最多為於天貓已售之目標產品已完成銷售價值之3%,並將自相關目標商家之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其購買之產品後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樓2302-2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有關購股協議之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所訂立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第1(a)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予以落實。」

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 2. 「動議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增至150,000,000港元(由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每股新增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有關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有條件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3. 「動議

- (a) 於通過第1(a)、1(b)及2項決議案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協議作為代價之合共1,187,5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董事授出具有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向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權力及職權之特別授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第3(a)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予以落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決議案

4. 「動議

- (a) 待通過第1(a)及1(b)項決議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杭州衡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與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所訂立之軟件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第4(a)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予以落實。」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投票表決結果。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擁有權為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記錄(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則僅有權直接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有關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